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本通函將由寄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一般資料	7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之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富大根據初步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物業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富大(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為(i)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十樓1006號室之寫字樓(六號室)

釋 義

「初步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富大(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
「購買價」	指	富大就收購事項須支付予賣方之17,200,000港元
「富大」	指	富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收購事項下物業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蔡冠明 (主席)

梁毅文 (行政總裁)

鄒揚敦 (財務董事)

吳國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金紫耀

陳承輝

梁偉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4樓240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2. 收購該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大與賣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由富大收購該物業。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3. 初步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

a. 合約方

賣方：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賣方為一間物業控股及投資公司及(ii)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富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 將予收購之物業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十樓1006號總面積為約1,743平方呎之寫字樓(六號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物業為一寫字樓物業，賣方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持作自用，因此沒有產生任何溢利。

c. 購買價

購買價為17,200,000港元，付款條款如下：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簽署初步買賣協議後已付總額1,000,000港元作為定金及部分購買價；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署正式協議後已進一步支付總額72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支付部分購買價；及
- (3) 15,480,000港元，即購買價之餘額，將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預期完成時支付。

該購買價乃經賣方與富大參考地產經紀所提供之物業所處地區其他面積及質量相若之寫字樓物業之現行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購買價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公佈所詳述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d. 簽署正式協議及完成

買方及富大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署正式協議，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物業是為供本公司自用而收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提供機會擴大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及配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擴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6.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後，由於收購事項帶來之固定資產增加將被本集團等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抵銷，故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總資產與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一般資料」一節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以及本公司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b)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c)本通函所載之全部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及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2.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蔡冠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395,000	0.61%
鄒揚敦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0,000	0.04%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附註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83,288,000 (附註2)	17.60%

附註：

1. 執行董事梁先生乃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 Wel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83,288,000股股份。
2. 該等股份包括Speedy Well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而認購之112,695,840股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附錄中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下權益已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peedy Wel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3,288,000 (附註2)	17.60%

附註：

1. Speedy Well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包括Speedy Well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而認購之112,695,840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段中權益已列出之人士，以及上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標題段中已列出權益之股東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董事作出合理諮詢後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證券 總數及類別	持有證券所佔 之概約百分比
Sun Rise Int'l Trading Limited	Leland Solutions Limited	49,000 股 每股 1.00 港元	49%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可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7. 競爭業務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8. 專業資格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區振輝先生（「區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梁先生。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5.28 及 5.29 條之規定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重新任命外部核數師及檢討其審核費用；在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季度業績、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德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金紫耀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博士，彼等之詳細資料呈列如下：

吳德龍先生，42 歲，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加盟本集團。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為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牌照之投資銀行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先生亦為其他四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紫耀先生，36 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加盟本集團。金先生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發展擁有逾十五年之豐富經驗。

陳承輝先生，51 歲，擁有約二十四年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中盈」，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42 歲，為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亦為永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盈及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畢業於 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 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 取得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

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4樓2403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